



15906310630 新浪微博: @今日威海

# 越野车调头，老人被撞骨折

## 右胫骨发生罕见压缩性骨折

本报2月26日讯(记者 吕修全) 26日下午,58岁的杨女士在高区毕家疃小学门前过马路时,被一辆掉头行驶的越野车撞倒,引发右胫骨压缩性骨折。记者了解到,压缩性骨折多发生在腰椎骨,腿部压缩性骨折实属罕见。

杨女士是石家庄人,今年58

岁,前不久来威海看望刚满一周岁的外孙。26日下午2点,杨女士陪女儿、外孙去照相馆给孩子拍周岁纪念照。走出小区,杨女士让女儿先抱孩子过火炬路,到毕家疃小学门口拦到一辆出租车。

杨女士看到路上刚驶过一辆白色越野车,便快步穿越马路。突

然,这辆白色越野车在路中掉头开了回来,车头一下子撞上杨女士,她后摔倒地,越野车及时刹车。肇事司机是一个年轻女子,下车时已懵了,说不出话来。杨女士躺在地上,感觉右膝以下剧痛,“痛得一点也不敢动弹了”。车上一名男子想扶她,杨女士拒绝。

杨女士的女儿打120,又打110报警。肇事女子商量她“可以私了”,遭到拒绝。市立医院急诊医护人员到场接救伤者,交警二大队民警也赶到现场勘查。

CT检查,杨女士右胫骨压缩性骨折,片子上可明显看出膝盖下一处骨骼缺损。急诊外科医生介

绍,压缩性骨折多发生在腰椎等椎体骨骼,膝盖下胫骨顶端压缩性骨折较罕见。杨女士已住进市立医院创伤与关节外科病房,将接受进一步检查以确定治疗方案。肇事司机的男友到院,承诺负责治疗费用。事故正在调查处理。

(市民李先生获线索费50元)

## 平流雾

26日早7时许,海滨北路被海上吹来的平流雾笼罩,建筑物若隐若现。平流雾是暖湿空气移到较冷的陆地或水面时,因下部冷却而形成的雾。27日,随着冷空气到来,持续两三天的雾霾将被吹散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 
摄影报道



## 两“撬车贼”流窜青威 两天作案10余起

本报2月26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张杰) 江苏男子沈某和邹某驾车流窜作案,撬后备箱盗窃财物。25日晚,窃得手的两人欲离开威海时,被民警查获。警方已查证他们作案10余起。

25日深夜11时许,初村边

防派出所民警在双岛收费站检查一辆准备离威的黑色轿车,车内两人神色慌张,民警在驾驶一侧车门内侧发现一套自制撬锁工具,在后备箱发现大量名贵红酒、白酒和香烟。

经查,驾驶员沈某和同伙邹某都是江苏人。24日,两人驾

驶一江苏牌照的轿车出发,途中更换假山东牌照。两人先到青岛作案数起。25日,又驾车流窜到威海,连夜作案4起,盗得4瓶名贵红酒、2瓶茅台酒、香烟、茶叶、衣服等物品,价值约1万余元。当晚,两人得手后欲离开威海,被民警查获。

沈某、邹某均有“前科”。2013年,沈某因盗窃罪被南京警方刑事拘留。2007年,邹某因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和盗窃被连云港警方逮捕,后被判处6年零半个月。26日,因涉嫌盗窃罪,沈某和邹某被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。

## 高区一天两起诈骗案 一人上当一人幸免

本报2月26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苗申) 25日,高区发生两起电信诈骗案。一起是“警方”以银行账户涉嫌贩毒为由,要求一老人将钱存入指定账户,所幸被及时劝阻,避免4.8万元损失。另一名受害人掉进交友陷阱,误入“钓鱼网站”,被划走3000元。

25日,家住高区的韩老太接到“天津市公安局”电话。“民警”告知韩老太,有人盗用其身份证件开通银行账号,现已查明该银行账号涉嫌贩卖毒品,要求韩老太将银行卡内的钱取出,存入指定账户。韩老太起初不相信,当对方准确说出她的名字和身份证号,韩老太信了。

韩老太赶紧去银行取出卡里的4.8万余元,准备往指定账户汇款。银行工作人员阻止,韩老太不听,银行工作人员两次劝阻未果,无奈报警。金海滩边防派出所民警赶到,告知老人这是一起典型电信诈骗,韩老太总算相信。但经此一折腾,韩老太不敢再把钱存入银行。

当日,某大学学生小林上网浏览网页时,一个QQ聊天对话框弹出,他点击进入一个交友网站。小林按照网站提示,填写个人信息,成功注册了账号。很快,他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,提醒其银行卡被划出3000元。小林报警,民警称,小林点击进入的是一个“钓鱼网站”。

## 6张信用卡套现 女子欠债15万元

本报2月26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张书江) 女子路某以办公司为名办6张信用卡,欠下本息15万余元后逃匿。

2月24日上午,在张村某售楼处,环翠分局经侦民警抓获路某(女)。路某以开公司为由,于2011年1月先后在威海的四家银行办了4张信用卡,开始大额透支。2012年初,路某又在烟台的两家银行办了两张信用卡。

起初,拆后墙补前墙,路某还能按时还款,但2012年12月她停止还款,2013年3月停机逃匿,共透支本息合计15万元。

## 网上团购餐券 另被加收“炭费”

本报2月26日讯(记者 吕修全) 24日,孙女士网团了一份某自助烤肉店消费券,一人到店里就餐,被告知需加收10元“炭费”。孙女士认为网页及店内都没明确说明,存在欺诈。

24日下午,文登市民孙女士在网上花49.9元团购一张某自助烤肉店的消费券。当晚,孙女士到店消费时,被告知需另交10元“木炭费”。孙女士认为团购网页没有提醒,拒绝支付。服务员表示这是店内规定,即使不是团购客,独自一人来店小费也得另交10元钱。

孙女士转身离开。25日,她致电本报热线,认为无论在团购网页和店内,都没有明确提示一人用餐需加收10元“炭费”,烤肉店存在欺诈。记者联系烤肉店店长丛先生,后者不避讳单独客人加收10元“炭费”的事,理由是自助烤肉店走的是薄利多销路线,一个客人烤肉所用木炭跟两人所耗差不多,所以需加收10元钱。